

后续报道

晚报遭侵权索赔1元引发社会各界热议,网友、媒体同行、律师纷纷发表看法

象征性索赔引来点赞一片 支持创业我们还能做些啥?



本报昨日象征性索赔的版面截图

“幽灵”细数创业不易, 网友呼唤给予更多支持

在众多转发中,《洛阳晚报》记者看到了一条让人意外的转发:此次“幽灵事件”的主角、“信·镇捣蛋”的店主孟庐陵也转发了晚报官微对这次事件的报道。

孟庐陵说,昨日一早,朋友就给他发了这则报道的链接,他之所以转在自己的朋友圈,一方面是想通过朋友圈表达自己的歉意,另一方面也是发自内心地敬佩晚报在此次事件中的做法。

1991年出生的孟庐陵家住西大街,是土生土长的洛阳老城人,2013年,他从洛阳理工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后,就想利用自己的设计特长做点和洛阳文化相关的事儿。

2015年,孟庐陵拿着手上仅有的3000元积蓄,在老城西大街上摆了个名叫“洛扇子”的小摊儿,售卖牡丹折扇、团扇等。无奈一到旅游旺季满大街都在卖扇子,他的小摊儿前冷冷清清,不久便撑不下去了。

练摊儿失败,痛定思痛。“必须得有创意才行。”孟庐陵想到时下的年轻人常以“单身狗”“脑残”等调侃或自嘲,随手设计了脑残片、后悔药、单身狗粮、忘情水等创意药丸,开启了第二次练摊儿。

因能引起众多年轻人的共鸣,创意药丸成了当年西大街小摊儿中的一匹黑马,销量很不错。孟庐陵意识到,自己的路走对了。他鼓励大学同学一起注册了“镇捣蛋”文化创意公司,决定设计、售卖文化创意品。

从路边小摊儿到有自己店面,孟庐陵说,用“筚路蓝缕”形容当时的创业过程也不为过。由于缺少创业资金,他和同学在盛夏时节自己动手改民居、做装潢,硬生生把一间墙皮斑驳的老旧民居改成了创意店铺。在这里,他们设计既好玩儿又有洛阳特色的明信片、手机壳、扑克牌等,很受游客欢迎。

孟庐陵的目标是不仅让“镇捣蛋”在旅游旺季热卖,在淡季,它也能成为洛阳人记得起的文创品牌。但是,由于缺乏平台、缺少宣传机会等原因,他觉得想实现并不容易。

“其实我身边有很多同学、朋友,他们点子多、创意鲜,又有创业激情,但因为缺少平台、缺少支持和机会等原因,只能明珠暗藏。”孟庐陵惋惜地说。

昨日,网友“微微若明”留言支持晚报此次维权行动的同时,也提出问题:“1元索赔”呵护年轻创业者,难能可贵。支持创新、创业者,我们是否还能做得更多?

记者 王妍

“咱家的报”被幽灵?昨日,本报以《幽灵?本报“被幽灵”,我们决定索赔1元》为题,报道了本报遭老城文化创意品商店“信·镇捣蛋”侵权,本报在维权过程中出于呵护大学生创业激情,象征性地索赔1元。报道刊出后,立刻引发了晚报读者、网友、国内媒体人及社会学者的热议。

1 网友:“1元素赔”彰显法外浓情

昨日一早,本报官方微信头条推送了《总编辑:幽灵?本报“被幽灵”,我们决定索赔1元》的微信后,这条推送迅速在微信朋友圈刷屏。在晚报官方微信、微博上,众多网友针对此事发表评论。

网友“小语妈”:支持晚报维权。对晚报结合实际情况的柔和做法,给108个赞。

网友“玉琼”:此举既消除了侵权带来的危害,又彰显了报纸的胸怀,同时保护了创业大学生的热情,一举三得。

网友“素心”:法外也有浓情!为温情

索赔点赞。

网友“利”:如此人文关怀,不是所有媒体都能做到。晚报之所以不断被模仿,也充分说明了晚报在洛阳人心中的分量与形象,祝晚报越办越好。

家住洛龙区、65岁的卢青林是晚报的忠实读者,在头版上看到晚报“被幽灵”的消息,卢青林很惊讶,不过,得知事情全部过程后,杜青林给晚报记者打来电话说,晚报的处理方法既态度鲜明又很人性化,不愧是“咱家的报”。

2 媒体同行:维护版权是必须的,处理方式很得宜

近年来,纸媒被侵权事件屡屡发生,如何保护纸媒版权也是众多媒体人关注的问题。昨日,晚报的维权行动受到了国内媒体从业者的关注。

《郑州晚报》深度报道记者石闯认为,当前的媒体传播环境下,大家对随意转载、使用纸媒稿件等侵权行为似乎都见怪不怪,他所在的《郑州晚报》也经常遇到被侵权的情况,这种畸形状态亟须改变。纸媒应敢于维权,即使不为赔偿,也要表明态度。在国家强调法治的背景下,保护著作权,人人都有责任,应成为社会共识。

石闯说,他要为《洛阳晚报》的维权举动点赞。城市晚报,担负着为受众提供公共文化产品的责任,更担负着做好“成风

化人、凝心聚力”的使命,其影响力、权威性、公信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形成的,因此,媒体必须维护自身好品牌。《洛阳晚报》的维权之举处理得宜,既表明了自身立场,警示了侵权者,也可避免类似“幽灵事件”再度发生。

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端说,在这一侵权事件中,晚报的做法体现了法理与情理的平衡。《洛阳晚报》作为主流媒体,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及时且适当地进行维权,在处于创业初期的孟庐陵的责任追究中,《洛阳晚报》也秉持了包容的态度,该追究的责任必须追究,但对于责任的承担方式,选择了饱含人情味的“1元素赔”,充分体现了法律框架下温暖的人文关怀。

公告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洛阳市市本级涉及不动产权利登记公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事项,统一在洛阳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

(网址: www.lybl.gov.cn)进行公告,不再在相关媒体刊登公告或声明,敬请有关单位和权利人及时关注我局门户网站不动产登记公告栏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大刚
联系电话: 0379-63300629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